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威海市众音热电有限公司选定煤炭
2026 年度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ZYRD2026-001

采购编号:ZYRD2026-001

甲方:威海市众音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隆弘能源有限公司

威海市众音热电有限公司选定煤炭 2026 年度供应商项目

合同协议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威海市众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威海隆弘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保证本项目制作的顺利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条款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 3、ZYRD2026-001 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项目概况：为威海市众音热电有限公司选定煤炭供应商供应所需煤炭。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只是取得了为甲方提供煤炭的供货的资格，有机会承担甲方委托的煤炭供货业务。具体项目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三、结算要求：

乙方为甲方服务时需双方协商另签订合同（采购数量及单价依据在合同内体现），甲方及相关单位根据乙方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签字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四、质量及专利：

- 1、乙方所供的技术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五、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于展彬；联系电话：0631-8262050。

乙方联系人：江林桥；联系电话：13290176789。

六、服务期及供货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供货时间：配合项目整体进度（按照甲方调度供货）。

七、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2、服务期，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

1、付款方式：视批次合同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每批次供货时乙方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威海隆弘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5580101040064564

联系人：江林桥

联系电话：13290176789

九、服务承诺：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相关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等。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

十、其他要求：

1、供货完毕后，招标人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中标单位派服务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质量、技术等问题。招标人提出要求的，中标单位应当及时派驻。

2、中标单位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

3、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中标单位自定。

4、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如遇特殊天气或煤炭库存告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有能力立即调拨煤炭的供应商，结算价格以本批次煤炭报价最低价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十一、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起始时间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二、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违约赔偿：

1、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和甲方要求按时完成供货，没有甲方同意，乙方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乙方并应赔偿损失。

3、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交货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无偿将所供煤炭运出甲方厂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交付，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威海市众音热电有限公司办公室。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5日

日期：2026年6月15日

附件 1：技术参数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geq 5000\text{Kcal/Kg}$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25%-30%

空气干燥基灰份： $\leq 24\%$

全水： $\leq 16\%$

空气干燥基全硫： $\leq 0.8\%$

灰软化温度： $\geq 1250^{\circ}\text{C}$

焦渣特征：#1-#2